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
北區
承辦人：徐琳斐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821
傳真：02-27593266
電子信箱：za-a61006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綜字第1123020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規定
各1份 (26071283_1123020746_1_ATTACH1.odt、
26071283_1123020746_1_ATTACH2.pdf、26071283_1123020746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112年5
月2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係依據現行國家賠償相關法規，審酌本府國家賠償實
務運作情形及業務需要，通盤檢視修正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
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

